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簡宏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3,9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6,9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N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5、4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111年6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61萬  
0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4日至118年6月14日，借款利  
04 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0.99%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指數為  
05 1.61%，合計12.6%計算請求之利率)，並以年金法按月攤  
06 還本金及利息，每月14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  
07 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償付本息，  
08 尚積欠497,555元及自113年4月15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09 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0 (二)被告於111年11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1萬  
1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3日至118年11月3日，借款利  
12 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4.56%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指數為  
13 1.61%，合計為16.17%，以法定最高利率16%計算請求之  
14 利率)，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14日為還款  
15 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  
16 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4月13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  
17 96,371元及自113年4月14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被告應給  
18 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  
2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24 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25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為證。被  
26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7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28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9 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林姿儀